2023年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

一、**思想品德考核**按照《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审条例及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中的德育评分标准，任一学期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由学位（绩点）课程成绩、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成绩、英语能力得分三部分组成。

1、学位（绩点）课程成绩计算

按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学位课程，按学分对课程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即每门课的成绩乘以学分，求和之后再除以统计课程的总学分，得出学位课程平均分。纳入成绩计算体系的课程成绩为初考成绩。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70%。

2、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成绩计算

计算范围为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按学分对课程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即每门课的成绩乘以学分，求和之后再除以统计课程的总学分，得出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分。纳入成绩计算体系的课程成绩为初考成绩。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25%。

注：若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均为学位（绩点）课程，则上一项学位（绩点）课程成绩占95%，该项调整为0%。

3、英语能力得分

该项以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成绩为考核依据。满分为100分，具体如下：CET6级 580分及以上，计100分；CET6级 425分及以上计60分；CET4级 580分及以上计30分；CET4级 425分及以上计15分。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5%。

三、**个人社会贡献****满分为100分**，由参军入伍服兵役（计40分）、参加志愿者服务（国际、国家级计30分，市级计20分，区级及校级计10分）、到国际组织实习（计30分），三部分组成。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计一项。

四、**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满分为100分**，由科研论文、科研竞赛获奖两部分组成。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记一项。计分如下：

1、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计50分。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2、作为主力成员（排名第1至第5）参加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按照下列说明计分（非排名第1的主力成员减5分）：A1类一等奖计50分，二等奖45分，三等奖40分；B1类一等奖35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5分；A2类一等奖计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5分；B2类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竞赛名录详见附件，非目录内的竞赛不计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计算公式：综合得分=学业综合成绩×80%+个人社会贡献得分×5%+特殊学术专长得分×15%**

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

2022年9月12日